## 良民證(無犯罪紀錄證明書)-----

### 我要辦「良民證」?

在臺辦理「**居留證**」時年滿 18歲者,依規定須具備香港警 務處發出之「良民證」。

全建議2007年10月31日(含)前出生的同學都申辦。

# 辦理「良民證」前

#### 1.申辦「良民證推薦函」

◆ 辦理時間(無需預約)

日期:每個辦公日

時間:上午9-12時

地點: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7室

- ◆ 「良民證推薦函」申辦應備文件
  - (1)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副本
  - (2)分發通知書(聯招)/有教文號之錄取通知書(單招)
- ◆ 「良民證推薦函」取件流程 即時領取

# 辦理「良民證」前

#### 2.規劃辦理「良民證」期程

◆至「香港警務處」網上申請或預約

全建議2025年7~8月區間辦理

**分**務必保留辦理「良民證收據」



(香港警務處網站)

香港學生適用

### 範例說明

-18歲以申請居留當日為基準-

即在臺申請居留時年滿18歲,需提供3個月內有效之「良民證」。

例:同學於8月1日至香港警務處申辦「良民證」

• 8月1日前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領取「良民證推薦函」,再到香港警務處申辦「良民證」。

• 約3星期後,警務處將「良民證」寄至台北辦。不會給學生

• 台北辦whatsapp通知已收到警務處「良民證」 如3星期後未收到通知,可致電2525-8316以身分證號查詢。

(假設「良民證」為8月23日發出)

• 「良民證」3個月有效期: 8月23日至11月23日。

學校需於11月23日前提供在學證明,讓學生可於11月23日前向移民署提出居留申請。

\* 「良民證」應於離港前辦理;如未能於11月23日前辦理「居留證」,須重辦。

香港學生適用